

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制定并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进一步完善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保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要求和《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并修订了部分治理制度。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等11项公司治理制度议案。具体治理制度明细如下表所示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类型
1	《关于制定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	制定
2	《关于制定〈自愿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	制定
3	《关于制定〈印章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	制定
4	《关于制定〈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	制定
5	《关于制定〈对外捐赠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	制定
6	《关于制定〈突发事件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	制定
7	《关于制定〈特定对象来访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	制定
8	《关于制定〈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〉的议案》	制定
9	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	修订
10	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	修订
11	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	修订

上述治理制度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制度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01日